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000715

收购人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 13 层（01—04，07—12）
单元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51 号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十月

收购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在中兴商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中兴商业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指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导致收购人间接取得中兴集团持有的中兴商业 33.86% 的股份。

五、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事项已经沈阳市国资委以沈国资发【2017】61 号文件确定。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收购已触发收购人的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六、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6
一、	收购人基本情况	6
二、	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6
三、	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7
四、	收购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7
五、	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六、	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简要情况	8
七、	收购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8
八、	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8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10
一、	收购目的	10
二、	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10
三、	收购决定	10
（一）	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0
（二）	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0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1
一、	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11
（一）	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11
（二）	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11
二、	本次收购方案	12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2
（二）	具体方案	12
三、	划转协议书	13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13
（二）	《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3
四、	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15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6
第六节	后续计划	17
一、	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17
二、	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17
三、	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17
四、	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18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18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18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18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19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二、同业竞争情况.....	21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21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2
三、关联交易.....	23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23
（二）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23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24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26
一、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26
二、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26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26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26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一、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27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28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29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3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31
一、备查文件.....	31
二、备查地点.....	32
收购人声明.....	33
财务顾问声明.....	34
法律顾问声明.....	35
附表 收购报告书.....	36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收购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	指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中兴集团	指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中兴商业	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沈阳市政府、市政府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划转	指	沈阳市国资委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从而间接持有中兴商业 33.86% 的股份
《划转协议书》	指	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协议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本报告书	指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最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的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因四舍五入存在差异。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0MA0UC46M9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17 年 7 月 25 日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25 日至长期

法定代表人：刘延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登记机关：沈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股东名称：沈阳市国资委

住所：辽宁省沈阳市和平区南堤西路 905 号 13 层（01—04，07—12）单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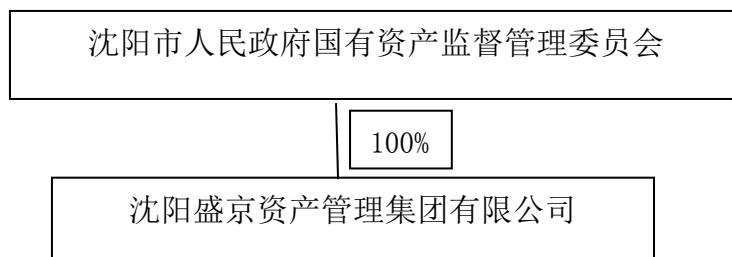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联系方式：024-31290239

通讯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热闹路 51 号

二、收购人股权控制关系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系沈阳市国资委全资持有的国有独资公司，沈阳市国资委直接持有盛京资产管理公司 100% 股权，是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三、收购人主营业务情况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按照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要求，盛京资产管理公司 2017 年 7 月 25 日注册成立，未来将作为沈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有资本运营的特殊功能性平台。

沈阳市国资委于 2004 年组建，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正局级建制。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监管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缴国有资本金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及经营状况的监督调控工作等。目前，沈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共计 42 户（一级企业），其中：市属企业 27 户；区、县（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5 户。

四、收购人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及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刘延辉	210104*****	董事长、总经理	中国	沈阳	无

刘辉	210105*****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田植	210106*****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石毅	210102*****	董事	中国	沈阳	无
张伟利	210106*****	董事、财务总监	中国	沈阳	无
汪明智	210105*****	监事	中国	沈阳	无
徐睿	210102*****	职工监事	中国	沈阳	无
姚宏伟	210106*****	监事	中国	沈阳	无
海斌	210103*****	监事	中国	沈阳	无
刘宁	210105*****	职工监事	中国	沈阳	无

上述人员最近 5 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所拥有权益达到或者超过 5%的情况。

七、收购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持有并控制 5%以上股权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形。

八、收购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主要对外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8,805	资产经营，一般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除外）	100%
2	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	30,000	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调味品加工制造，仓储、停车场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商务服务，卷烟零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兽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兽械、装饰材料、饲料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100%
3	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5,000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大米加工（由子公司持证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100%
4	沈阳华海锑泰投资有限公司	2,000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100%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目的

一、收购目的

为推动国有资本优化配置，积极构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充分发挥国有资本运营的特殊功能性平台作用，沈阳市国资委将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中兴集团 100%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中兴商业 33.86%股份。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增持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股份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无在本次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也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出售或转让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三、收购决定

（一）本次收购已经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1、2017 年 7 月 24 日，沈阳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将沈阳市国资委持有的中兴集团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盛京资产管理公司。

2、2017 年 7 月 31 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受让沈阳市国资委划转的中兴集团 100%国有股权的议案”。

3、2017 年 8 月 1 日，沈阳市国资委、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与中兴集团签署了《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协议书》。

（二）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程序及获得的批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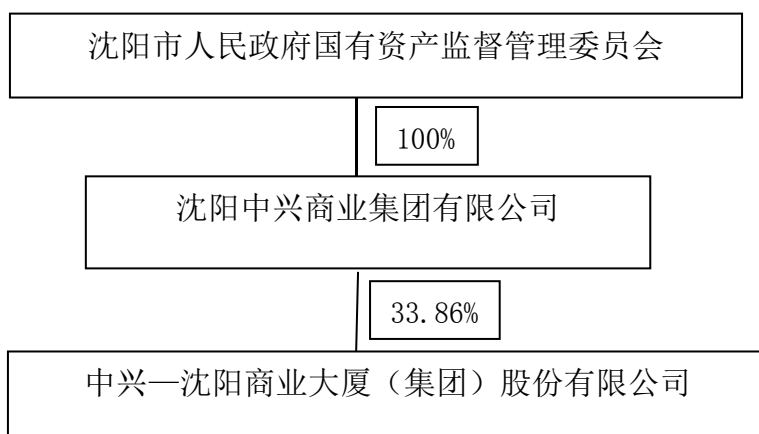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尚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相应的要约收购义务。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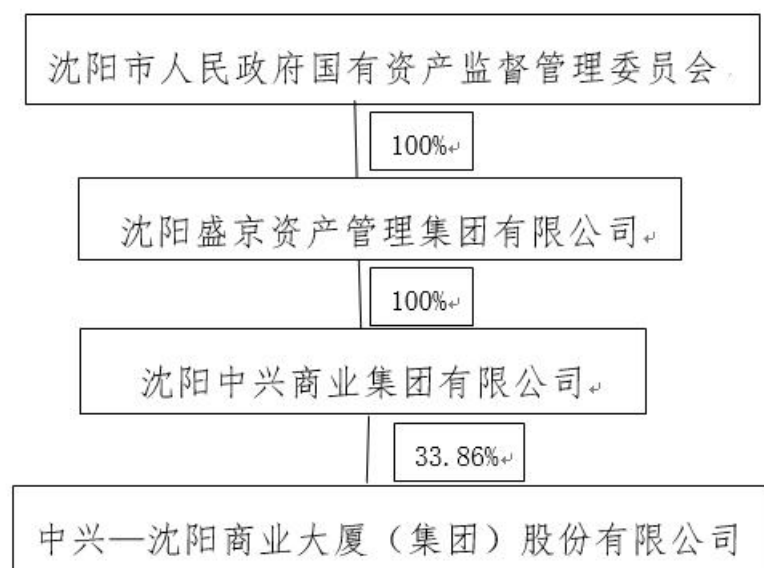
（一）本次收购前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前，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中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94,458,091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3.86%，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后的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国有股权划转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中兴集团 100% 股权，中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6% 的股份。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系图如下：



二、本次收购方案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不需要支付任何对价。

（二）具体方案

沈阳市国资委持有中兴集团 100%的股权。根据 2017 年 7 月 24 日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阳市国资委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持有中兴集团 100%的股权。本次划转尚需中国证监会豁免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

由于中兴集团持有上市公司 33.86%的股份，本次划转实施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成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33.86%股份。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不变，仍为中兴集团；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沈阳市国资委。

本次股权划转基准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三、划转协议书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份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划转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划出方）：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乙方（划入方）：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协议书签订时间：2017年8月1日

2、被划转资产及划转基准日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丙方的100%股权无偿划转给乙方，乙方同意接受。

（2）本次国有股权划转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

（3）本次划转后，丙方仍然继续合法存续，并由乙方享有出资人权利，承担出资人义务。

3、丙方就其股权情况作出如下保证：

（1）丙方已依法完成所有必要的中国政府机构的批准、登记和备案，丙方目前经营的各项业务已取得所有必要的政府机构的批准或备案。

（2）丙方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不存在任何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或者抽逃注册资本的情况。

（3）丙方历次产权变更符合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

（4）丙方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未遭受司法冻结或者扣押。

（5）除提供的划转基准日审计报告或资产负债表中所反映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外，丙方不存在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应当在其财务报表中披露的其他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负债或者或有负债。

4、职工安置

本次划转不涉及职工安置事宜，丙方与职工的劳动关系保持不变。职工根据其与其与丙方签署的劳动合同，继续留任原岗位。

5、被划转企业的债权、债务

本次划转完成后，丙方的债权、债务仍由其自身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享有或承担。

6、产权登记

本协议签订后三十日内，丙方负责进行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并承担相应的费用。

7、违约责任

甲、乙、丙三方保证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完成股权划转事宜，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本协议下的保证是不真实、有误导性或不准确时，均应承担违约责任，如因一方违约而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因追偿而产生的相关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但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协议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后可以免除责任。

8、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本身及其履行而发生争议的，协议各方协商解决。

9、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六份，甲、乙、丙各执一份，其他在办理报批手续和变更登记时使用。

四、收购人拥有权益的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所涉及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根据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号）要求，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所持中兴集团 8,805 万元的股权无偿划转给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因此，本次收购不涉及收购对价的支付，不涉及收购资金相关事项。

第六节 后续计划

一、未来 12 个月内拟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兴商业作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下属的 A 股上市公司，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将以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核心，将充分发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资源优势，通过对接内、外部的优质资源等方式以支持上市公司的未来经营和发展。

三、未来拟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暂无更改董事会中董事的人数和任期、改选董事的计划或建议、更换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或建议的具体安排。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如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的业务和管理需求需要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相应调整，将通过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规范运作规定进行操作，同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其他股东之间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存在任何合同或者默契的情况。

四、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存在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

五、拟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的计划。

六、上市公司分红政策的重大变化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做重大调整的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明确计划。

第七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收购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收购不涉及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本次收购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独立、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将不会产生影响。为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已出具《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就保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作出如下承诺：

“（一）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二）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六）保证上市公司在其他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二、同业竞争情况

（一）收购人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情况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系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依据沈阳市国资委下发的《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成立的国有独资公司，同时沈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海锬泰投资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划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故在设立前，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国有资产管理
2	沈阳中兴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经营，一般国内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除外）	资产经营
3	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	初级农产品、预包装食品销售，食品、调味品加工制造，仓储、停车场服务，住宿和餐饮服务、货物道路运输、汽车租赁、商务服务，卷烟零售，日用百货、文化用品、针织品、日用杂品、五金交电、兽药（不含危险化学品）、兽械、装饰材料、饲料销售，物业管理服务。	仓储、物流
4	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	许可经营项目：粮食收购 一般经营项目：初级农产品销售，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装卸搬运服务，自有房屋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不含融资性租赁），大米加工（由子公司持证经营），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粮食收购、仓储
5	沈阳华海锬泰投资有限公司	实业投资，投资信息咨询。	实业投资

上市公司中兴商业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1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商品批发及百货零售，汽车维修，汽车配件销售，仓储、搬运服务，停车场服务，写字间、场地租赁，商业企业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物业管理服务，食品生产、销售，餐饮服务，医疗器械生产、经营，验光、配眼镜服务，眼镜零售，网上贸易代理，网上房地产中介，网上商务咨询，货物进出口经营。	零售
2	抚顺中兴时代广场商业有限公司	化妆品、洗涤用品、日用百货、金银珠宝、钟表眼镜、精密仪器、照相器材、通讯器材、运动机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工艺品、服装鞋帽、针纺织品、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进出口（国家限制进出口商品除外）；停车服务；仓储搬运服务；场地出租；房屋出租。	已停业（2015 年为商品销售）
3	中兴云购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辽宁省内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文化、广播电影电视节目，含电子公告内容）；普通货运；三类汽车维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零售；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计算机软件设计、开发、销售、技术服务；计算机产品、通讯产品及配件销售；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施工；灯箱安装；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日用百货、生活日用品、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钟表、眼镜、体育用品、办公用品、金银首饰、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家具、初级农产品、花卉、苗木、汽车、汽车装饰品、二手车销售。	互联网服务平台、日用百货零售等
4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美术广告公司	广告策划、制作、代理；室内装饰、装璜设计；橱窗；灯箱；电子广告；产品样本；绘画；壁画；牌匾。	广告服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下属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就避免与上市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出具了《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上市公司相同、相似的业务情形，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上市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

3、本次收购后，如因国家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从事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时，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将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给上市公司经营；

4、本次收购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在中国境内有商业机会可参与、经营或从事可能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应于知悉该商业机会后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将上述商业机会提供给上市公司；

5、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三、关联交易

（一）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系按照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号）要求，于2017年7月25日新成立的一家公司。故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发生交易的情况。

（二）本次收购完成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收购完成后，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

交易情况如下：

1、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稻香村食品厂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类型
中兴商业	-	-	5.68	销售商品

注：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稻香村食品厂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沈阳稻香村商业有限公司的分公司。

2、中兴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类型
中兴商业	-	23.00	23.00	提供劳务

注：中兴集团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控制的全资子公司。

3、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对方名称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类型
中兴商业	7.04	19.61	27.00	销售商品

注：沈阳青花食品酿造有限公司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下属控制企业沈阳副食集团有限公司的参股公司。

（三）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出具的《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就避免与中兴商业产生关联交易作出如下声明与承诺：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公司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交易；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将不通过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本公司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第八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交易。

二、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进行的交易

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24 个月内，收购人与各下属公司以及各自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交易金额超过 5 万元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亦无对相关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存在其他任何类似安排。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第九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在本次交易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除下述情形外，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董事长兼总经理刘延辉、董事田植、张静霞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日期	姓名	证券账户号码	变更股数	结余股数	变更摘要
2017 年 3 月 27 日	刘延辉	0201654885	4,800	0	卖出
2017 年 4 月 11 日	刘延辉	0201654885	5,200	5,200	买入
2017 年 3 月 16 日	田植	0059243195	300	1,500	买入
2017 年 6 月 9 日	田植	0059243195	300	1,200	卖出
2017 年 6 月 23 日	田植	0059243195	600	600	卖出
2017 年 3 月 16 日	张静霞	0036255996	500	500	买入
2017 年 3 月 22 日	张静霞	0036255996	500	1,000	买入

刘延辉、田植及张静霞已分别出具承诺，“根据沈阳市人民政府的要求，沈

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7 年 6 月初开始起草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组建方案，拟将沈阳中兴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副食集团公司、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及沈阳华海锑泰投资有限公司四家国有股权划入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2017 年 7 月 3 日，该方案经沈阳市国企国资改革领导小组审核通过。2017 年 7 月 24 日，根据沈阳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 号），并于第二天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本人在买卖中兴商业股票时，尚未知悉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事项。本人买卖中兴商业股票的行为系根据本人自主投资决策作出的，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如因上述说明内容不实，导致中兴商业及投资者利益发生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三、相关中介人员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根据中介机构出具的股票交易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交易记录文件显示，在上市公司就本次收购事宜首次作出提示性公告前六个月内，参与本次收购的相关中介、经办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十节 收购人的财务资料

按照沈阳市国资委《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号）要求，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于2017年7月25日注册成立，未来将作为沈阳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国有资本运营的特殊功能性平台。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第四十条的要求，“收购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收购人应当披露最近3年财务会计报表，并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注明审计意见的主要内容及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主要科目的注释等。会计师应当说明公司前两年所采用的会计制度及主要会计政策与最近一年是否一致，如不一致，应做出相应的调整。如果该法人或其他组织成立不足一年或者是专为本次收购而设立的，则应当比照前款披露其实际控制人或者控股公司的财务资料。”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沈阳市国资委。沈阳市国资委于2004年组建，为市政府直属特设机构，正局级建制。市政府授权市国资委代表国家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职责，依法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管。主要职责包括监管市属国有企业的国有资产，加强对国有资产的管理工作；监缴国有资本金收益，并对国有资本收益使用进行监督；负责全市企业国有资产运行及经营状况的监督调控工作等。目前，沈阳市国资委监管企业共计42户（一级企业），其中：市属企业27户；区、县（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15户。

第十一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17年7月24日，根据沈阳市国资委下发《市国资委关于成立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沈国资发【2017】61号），同意组建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并将沈阳国资委持有的中兴集团、沈阳副食集团公司、沈阳粮油集团有限公司、沈阳华海锬泰投资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

2017年7月25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注册成立。

2017年7月31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同意受让沈阳市国资委划转的中兴集团100%国有股权的议案”。

2017年8月2日，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在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豁免中兴集团要约收购义务批准的前提下，已完成对中兴集团100%国有股权划转事项。盛京资产管理公司在此承诺未来直到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要约收购义务的豁免核准文件后，才开始行使股东权利。

除上述事项外，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与本次无偿划转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收购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盛京资产管理公司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况，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收购人的工商营业执照；

（二）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三）收购人关于收购上市公司的相关决定；

（四）与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文件；

（五）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协议及批准文件；

（六）收购人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更的证明文件或说明；

（七）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的名单及其持有或买卖该上市公司股份的自查报告；

（八）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及相关人员在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九）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应履行的义务所做出的承诺；

（十）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十一）财务顾问报告书；

（十二）法律意见书；

（十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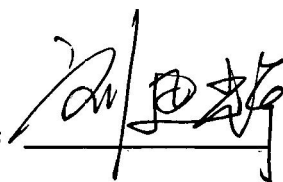
（一）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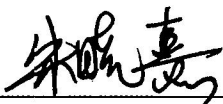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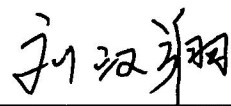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项目主办人签名：


朱晓熹


刘汉翔

法定代表人签名：


余维佳



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单位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李 哲

侯 阳



附表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兴—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辽宁省沈阳市
股票简称	中兴商业	股票代码	000715
收购人名称	沈阳盛京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辽宁省沈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间接持股）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持股数量：0 持股比例：0		
本次收购股份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 股 变动数量：94,458,091 股（间接持有） 变动比例：33.86%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 否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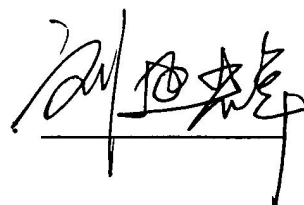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收购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 否 ☒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 否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备注：不适用，本次转让为国有股权无偿划转，不涉及资金来源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 否 ☐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 否 ☐
本次收购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 否 ☐
收购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 否 ☒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收购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收购报告书及其附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本页无正文，为《中兴一沈阳商业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